

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

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作業要點依「靜宜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學士班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表現優異者，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向本系碩士班申請。
- 三、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，以學業成績審查為準：
 - (一) 其第一、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第一學期學業成績，符合當年本系訂定最低之成績標準。
(二年級轉至本系者，因無第一學年成績，則以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成績為主)
 - (二) 若申請人數超過名額，則以各五學期或三學期成績總平均排比，擇其較優者錄取。
- 四、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每學年錄取名額為八名。
- 五、學業成績標準之訂定及審查，由本系碩士班諮詢委員會為之。
- 六、錄取學生具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生）資格，得開始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。
- 七、預研生應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；惟境外生（含僑生、外國學生和陸生）需符合招生入學管道之規定，始能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八、預研生於學士班期間所修得之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可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，惟至多抵免碩士班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二，如碩士班課程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者，不得再申請抵免。
- 九、預研生必需符合本系學士班及碩士班所訂「取得畢業資格應修學分數」之規定，方得畢業。
- 十、本作業要點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89 年 10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89 年 10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5 年 10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6 年 01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01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01 月 0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03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0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09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09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